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桂东电力”或“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晓东律师出席桂东电力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对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新议案的股东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桂东电力董事会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发布《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人员、会议登记办法作了公告。2006 年 3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持有本公司国有股 11,07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0.65%）提交的“关于修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提案”。经过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提案人身份合法，提案程序及内容合规，同意按该提案的要求，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修改公司章程，并将该提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 200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2006 年 4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公告了该提案。

桂东电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时在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本律师认为，桂东电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桂东电力现行章程。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有效性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签到名册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授

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股东大会的 6 名股东均为桂东电力截止登记时间的在册股东，授权及代理关系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17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29%。

本律师认为，出席桂东电力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出席资格的有效性，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股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现场议案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现场议案提出。

（四）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时按照桂东电力现行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点票、计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以 1117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以 1117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以 1117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以 1117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以 1117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以 1117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06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7、以 1117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以 1117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9、以 1117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0、以 1117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以公积金弥补调整后 2005 年初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11、以 8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以 1117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 3 亿元贷款额度的议案》。

13、以 1117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通过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桂东电力现行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出新议案的股东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桂东电力现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 晓 东

2006 年 4 月 26 日